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日春

選任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盧日春經原判決所認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部分，即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被告盧日春經原審法院認其於民國110年6月19日凌晨，對被害人莊美慧所為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強盜4,000元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第1款之加重強盜取財罪，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9年。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其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112年5月11日審判筆錄、被告確認上訴範圍書狀在卷可稽（參本院卷

01 第150至151、157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得就原審量刑
02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5年11月2
06 4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53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
07 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
08 於106年6月27日以106年易字第36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
09 年、6月確定，嗣上開數案件之罪刑，經嘉義地院於106年12
10 月20日以106年度聲字第12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11 確定，於110年3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主張
12 並檢具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核與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4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
15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審酌被告於出監
16 後不到3個月內，便即再犯本件與前案罪質相同之犯罪，甚
17 變本加厲，易竊盜為強盜，尚具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
18 住宅之加重事由，對被害人之財產安全、人身安全及社會治
19 安影響甚鉅，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最低
20 本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二)原判決認本案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2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稍有改變，原審未
23 及審酌於此，所量處刑度略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24 刑，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就此予以撤銷改判。

25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竟仍不知悔悟，不思以
26 合法途徑獲取財物，擅以侵入住宅方式劫取他人財物，破壞
27 社會治安，並致被害人心生畏怖，身心及財產俱受損害，其
28 由竊盜犯意提昇而為強盜犯意，惡性更鉅，考以被告於原審
29 否認犯罪，上訴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
30 動機、目的、手段、侵害程度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31 從事粗工工作、日薪1,500元、家中無其他成員等家庭經濟

0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8 法官 吳勇毅
09 法官 林呈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謝雪紅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18 （加重強盜罪）

19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